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到期，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周宇：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秘书长，以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冰：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执业于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以及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永平：1952 年生，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和履职情况

(1)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克薇	1	1	0	0	0	0
周宇	7	7	3	0	0	2
曹冰	7	7	1	0	0	3
孙永平	6	6	3	0	0	2

注：赵克薇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任职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和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看法和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公司管理层的大力配合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财务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经营层履行职责等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兼并收购等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必须，交易真实合理、金额适量，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减“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议案》、《关于通过子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向孙公司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再由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并相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除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投入外，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等使用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认真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要求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提供，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以信息披露应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和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及时、完整，没有出现重大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等情况。

6、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拟任高管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均具备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 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610,117.79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9,661,011.78 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6,949,106.01 元；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5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04,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体现了拟上市公司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在当前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形势下，公司仍然保持着平稳发展，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根据客观实际适量地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

8、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战略决策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

发表了专业意见。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对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完成未完承诺事项。目前，我们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恶意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10、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以上是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 年，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有效沟通与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建设性建议，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绩效，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良性发展。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克薇、周宇、曹冰、孙永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六日